# 河池学院文件

校教学[2015]9号

#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青年教师 教学能力提升百分行动计划》的通知

# 校直各单位:

为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工程的工作要求,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编制了《河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百分行动计划》。该计划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河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百分行动计划



#### 附件

# 河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百分行动计划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出台了《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健全青年教师选聘和人才储备机制、加强青年教师业务培训等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同时,自治区在推进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工作部署中,对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也明确提出要求。为落实好自治区及教育厅关于推进青年教师的培养工程的工作要求,我校要努力创造青年教师培养载体,促进青年教师健康快速成长,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为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发挥更大作用,特制定我校青年教师三年教学能力提升百分行动计划。

# 一、基本要求

- 1. 凡我校在职在岗年龄在 35 岁以下(即 1980 年 10 月 20 以后出生),且不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学人员;其他年龄符合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担任有教学任务的非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均要参加本行动计划。
- 2. 行动计划执行周期: 从本计划执行当年的 10 月算起,至三年后的 10 月,参加计划的每位青年老师积累学分要不低于 100 个学分。
  - 3. 学分将作为职称晋级的重要参考,至少要完成 65 个学分,

方予以推荐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工作。

- 4. 凡能完成或超出学分 100 分者,将优先作为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的推荐人选。
  - 5. 兼职教学人员三年的学分要求,只需达到50分即可。

### 二、学分获得

- 1. 参加各类教学比赛者:
- (1) 校级: 一等奖8分; 二等奖6分, 三等奖5分, 优秀奖3分, 参赛未获奖者计1分。
- (2) 厅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8 分, 优秀 奖 5 分, 参赛未获奖 3 分。
- (3) 省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 秀奖 7 分, 参赛未获奖 5 分。
- 2. 申报课题获得立项者,校级课题 8 分/项;教育厅课题 15 分/项;省部级课题 25 分/项。通过学校评申报推荐参加教育厅课题未获立项的计 3 分/项;通过学校评申推荐报省部级课题未获得立项的计 5 分/项。

参与他人课题且在成员中排名前三者:教育厅课题 5 分/项; 省部级课题 10 分/项;参与课题成员排名三名之外的,教育厅课 题 2 分/项;省部级课题 5 分/项。

- 3. 参加校内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的,每半天(不低于2个小时)给2个学分。
  - 4. 参加校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交流者:校内加 5 分/

次;校外加8分/次。

- 5. 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 省级刊物 8 分/篇, 核心期刊 25 分/篇。
- 6. 参加教材编写,排名前三的成员计 20 分/本,其他成员计 10 分/本。
- 7.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人事处组织的网络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15 分/门; 自主参加其他课程学习并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可根据情况在 10-15 分之间酌情加分。
- 8. 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各类教学比赛的,根据学生获奖等次计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
- 9. 参加教学听课学分: 每听满 1 节课给 1 个学分。每个学期末,请提交有听课过程记录、简要听课体会的听课记录,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登记入个人成长登记本。
  - 10. 到企业或行业挂职的,每个工作日计3个学分。
- 11. 参加学校安排的非学历进修,10 天以上的加 20 学分/次; 5-10 天的加 15 学分/次,5 天以内的加 10 学分/次。

# 三、学分管理

- 1. 行动计划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并给每 一名相关教师建立成长档案。
- 2. 各二级学院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督促本学院相关教师认真落实。

3. 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学分登记,请相关教师提供相关材料到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分登记。